

教育資源

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

一、目的

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童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

二、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屆齡應就讀國小，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之學童。

三、安置環境與服務內容

教育安置環境	支援服務
1. 全日就讀普通班 （簡稱 普通班 ）：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級，並由學校提供各類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具等輔助性協助。	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於安置會議決議後得由就讀學校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1. 無障礙環境
2. 不分類資源班 （簡稱 資源班 ）：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但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協助。	2. 生活協助
3.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籍設籍並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學生能力部分時間可回歸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	3. 考試評量服務
4. 在家教育 ：因重障或重病經鑑輔會核定無法到校學習者，由巡迴教師及原校輔導教師到府提供特殊教育及協助。	4. 相關專業服務
	5. 教育輔助器材
	6. 交通服務
	7. 其他

四、安置原則

(一) 重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含中、重度自閉症學童）得選擇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 欲安置於本市市立小學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切安置場所，則依據學童各項能力發展及適應表現情形，並參酌父母或監護人意願進行安置。

五、報名及領表

(一) 報名：約每年 1 月底至 2 月間，以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公告為主。

(二) 領表

- 上網下載：父母或監護人可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http://special.hc.edu.tw/WebMaster/>) 下載相關表件。

2. 親自領表：於已公告報名日期之上班時間，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六、洽辦單位

(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電話：03-5216121 轉 264

(二)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3-5427974